

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甘肃农业大学考点考生须知

1. 考生必须自觉遵守国家、甘肃省有关考试规定和《考场规则》。
2. 考点配备了金属探测仪、屏蔽仪和无线隐性耳机探测监听设备。考生不得将任何书刊、报纸、稿纸、资料和传呼机、对讲机、耳机、手机等无线通讯工具及有存储、编程、查询功能的电子用品、手表、手镯、项链等金属或含金属物品及其它考试规定以外的物品带入考场。
3. 考生应在每科开考前 30 分钟进入考场，并主动将《准考证》、二代身份证及相关证件交监考教师核对，自觉接受安全检查。检查过程中如安检设备报警，考生要自觉向监考教师解释、主动出示相关物品。考生携带的禁带物品，须放在监考教师指定的位置。检查合格后对号入座。进入考场入座后将准考证、身份证等放在桌面左上角，以备查对。
4. 管理类联考能力综合和外国语科目考试文具(中性笔、2B 铅笔、橡皮擦、直尺)由考点统一提供。
5. 考生在每科考试时间结束前不得离开考场。凡不听劝告执意离开者，以作弊论处，并将考生暂安置在考务办公室，等离场时间到后方可离开。
6. 《准考证》使用 A4 幅面白纸打印，正、反两面在使用期间不得涂改或书写。请保持准考证整洁，切勿折损、涂改，凡私自涂改准考证内容者，将被取消考试资格。
7. 考试结束时，考生须认真核对答题卡、试卷、试题册上填写的准考证号、姓名等信息是否正确，待监考老师收完后方可逐一离开考场。
8. 考生考试过程中如有违反招生规定的行为，按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严肃处理。
9. 考生可选择在我校食堂用餐及休息。